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590號

債 權 人 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債 權 人

兼代 理 人 曾文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進國、陳淑珍、陳宥詳、陳子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本件債權人之債權個別係屬可分，債權人有二人，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)

(二)債務人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為分別共有，各有其應有部分，故債權人應就各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額，分別列計，並詳列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